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
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一、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辦理之：

- (一) 二輪發表方式：由候選人各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計二輪 24 分鐘。
- (二) 辯論方式：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程序如下：
 - 1、 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2、 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 3、 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
 - 4、 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

二、請就下列事項勾選表示您的意見：

(一) 請問是否願意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參加（請續填下項）

不參加（填表結束）

(二) 請問希望參加何種類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二輪發表方式

辯論方式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